

东莞证券旗峰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部门将根据监管规定对集合计划发起设立情况进行审查，集合计划可能无法通过备案。若集合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将进行合同变更、终止集合计划或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由此给本集合计划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委托人可通过代销机构认可的平台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受不可抗力、交易所或者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交易平台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委托人可能面临参与款或退出款项无法及时划付的风险或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3、债券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类交易品种，因此将面临债券市场的特殊风险。主要包括：

（1）债券投资的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债券类交易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2）债券投资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从而对资产管理业务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债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的分析；

（4）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

当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出现向上移动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出现价格下跌，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4）债券投资的估值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是根据估值方法进行确定，由于债券市场流动性相对较弱，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估值价格与实际卖出的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

（5）债券投资的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合同约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倍（不得超过2倍）。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①债券投资的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由于债券正回购增大了资管计划的杠杆，可能由此造成损失的放大；

②债券投资的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③债券投资的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④债券投资的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⑤债券投资的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或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适销对象是具有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和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主要是指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资源劳务或者是义务的行为，可能会产生以下风险：

(1) 经营风险。企业在关联交易的控制过程当中，由于关联双方鉴定不准确、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关联交易活动中断，或未经审核变更关联交易合同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款等原因导致的各种风险。

(2) 财务风险。因为关联交易会计核算不规范给企业造成的风险。财务风险也包括了提前入账，或者没有及时入账导致的关联交易数据失真，或者因为关联方识别错误，导致少计或多计引发统计偏差，账务核算失真对外披露不准确等风险。

9、操作或技术风险

(1)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 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提前终止的风险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的风险。

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委托人/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管理人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委托人/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委托人/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委托人/投资者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投资者自行承担。

（5）管理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委托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委托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委托人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管理

人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 按照沪深交易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交易参与者、结算参与者应该设置资金前端控制的额度并由交易所对额度进行控制，这有可能导致资金前端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____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____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____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____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